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摘要公佈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57,204	121,869
銷售成本		<u>(129,436)</u>	<u>(111,483)</u>
毛利		27,768	10,386
其他收益		554	7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52)	(2,721)
行政開支		(12,504)	(11,262)
其他經營開支		<u>(3,359)</u>	<u>(3,531)</u>
經營溢利/(虧損)	3	9,507	(6,385)
財務成本		<u>(1,987)</u>	<u>(2,89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20	(9,281)
稅項	4	<u>(432)</u>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u>7,088</u></u>	<u><u>(9,281)</u></u>

* 僅供識別

中期股息	5	—	—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u>1.764 港仙</u>	<u>(2.496 港仙)</u>
— 攤薄		—	—

附註

1. 編製及呈報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中期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申報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申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籌組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電訊及電腦相關產品之工業積層板供應商;
-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及
-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類指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供應商。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00,279	55,926	999	-	157,204
分類間之銷售	23,274	-	21,996	(45,270)	-
其他收益	1,524	207	39	(1,216)	554
總計	<u>125,077</u>	<u>56,133</u>	<u>23,034</u>	<u>(46,486)</u>	<u>157,758</u>
分類業績	<u>29,888</u>	<u>25,979</u>	<u>(236)</u>	<u>(46,033)</u>	9,598
利息收入					3
未分配開支					(94)
經營溢利					9,507
財務成本					(1,987)
除稅前溢利					7,520
稅項					(43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					<u>7,088</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81,767	38,215	1,887	–	121,869
分類間之銷售	13,803	–	22,414	(36,217)	–
其他收益	573	131	39	–	743
	<u>96,143</u>	<u>38,346</u>	<u>24,340</u>	<u>(36,217)</u>	<u>122,612</u>
總計					
分類業績	<u>14,864</u>	<u>17,021</u>	<u>(3,639)</u>	<u>(34,056)</u>	(5,810)
利息收入					33
未分配開支					(608)
經營虧損					(6,385)
財務成本					(2,896)
除稅前虧損					(9,281)
稅項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9,281)</u>

期內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127,787	99,570	7,728	(5,216)
中國大陸	15,142	11,347	916	(595)
海外	14,275	10,952	863	(574)
	<u>157,204</u>	<u>121,869</u>	<u>9,507</u>	<u>(6,385)</u>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3,437	13,410
折舊	11,650	10,080
匯兌（收益）／虧損	<u>(1,213)</u>	<u>2,076</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之撥備		
中國		
香港	258	—
中國大陸	174	—
海外	—	—
	<u> </u>	<u> </u>
期間稅項開支	<u>432</u>	<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於抵銷以往年度結轉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後，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撥備。

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並以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準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上述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7,0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9,28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1,838,800（二零零三年：371,783,06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157,2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1,869,000港元上升29.0%。於本回顧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業績，由二零零三年虧損9,281,000港元大幅改善至溢利7,0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整體毛利率由8.52%大幅上升至17.66%，每股基本盈利亦增加至1.764港仙。

工業積層板業務

作為佔本集團營業總額63.8%之主要業務單位，本集團工業積層板業務錄得營業額一億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22.6%。此業務之經營業績亦轉虧為盈，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8,6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零四年同期溢利6,300,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之回顧期，工業積層板之市場需求相當龐大，因此該產品之價格大幅上升。升幅如此龐大之原因，乃最終用戶對電訊及消費者電子產品需求強勁，而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工業積層板則為該等器材之關鍵零件。

本集團於中國蘇州之第二座積層板廠房現已進入機器安裝之最後階段，預期將於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試產。按照本集團之策略計劃，由於華東區有不少電子及電訊產品製造商，本集團擬於完工時服務該區之潛在客戶。

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營業額由38,2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55,900,000港元，升幅達46.3%。營業額之所以上升，原因為實際產量與銷售價值同告上升，而此情況則主要由於家居視聽產品之需求上升，以及此業務之客戶基礎得以擴闊所致。

此業務亦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重大貢獻，約佔本集團營運業績約35%，此乃本集團採取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投資鑽孔機後分包費用下降所致。

銅箔業務

位於泰國之銅箔廠房為工業積層板及多層印刷線路板主要原材料銅箔之內部供應商。此項縱向整合必定可確保銅箔供應充足，因而令本集團之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保持競爭優勢。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銅箔廠房能夠維持營運效率，應付工業積層板業務95%以上之需求。此廠房乃本集團之長遠資本投資，目前仍有能力生產更多銅箔，以應付中國中山現有積層板廠房及蘇州第二座積層板廠房之額外產品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廠房之技術開發研究，將該高檔產品之生產效率及收益進一步提升。

總結

儘管銅、化學品及燃料等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但鑑於市況好轉，本集團能將上漲成本轉嫁至最終用戶。為保持本集團於業內之競爭力，管理層將繼續加緊成本控制，精簡業務架構，同時鞏固於信貸及外匯風險方面之管理，以及擴闊產品之種類及客戶基礎。

憑藉本集團穩固之根基及管理層之專業知識，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來業績表現保持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於1.15，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6,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金額分別上升5%及35%。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及擴充計劃之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總額為1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600,000港元），而付息借貸總額則為5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4,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上升，本集團按付息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得以改善，維持在合理之0.29水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9）。加上現行市場利率之下降趨勢，本回顧期內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2,900,000港元減少至2,000,000港元。

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	46,665	58,326
須於第二年償還	4,813	7,662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4,039	6,137
須於五年後償還	1,283	1,894
	<u>56,800</u>	<u>74,019</u>

為盡量減低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泰銖及人民幣，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追索權之代理收賬	<u>26,855</u>	<u>38,657</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約為88,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5,300,000港元）之融資作出銀行擔保，上述融資其中5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000,000港元）已經動用。

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條例」）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負有一項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項負債最高可達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港元）。引致該項或然負債之原因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現任僱員已達至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在若干情況下遭終止時收取長期服務金。因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出現重大外流，故並無就此項可能產生之付款確認撥備。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之資產約值47,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800,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聘用員工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法，並致力於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208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1,199人）。合資格僱員可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根據過渡安排，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將會繼續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其所規定公佈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刊登。

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偉南先生、梁漢明先生及郭君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桂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